

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：

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，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。（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市军事体育学校）的（参加省十五运会射箭项目装备器材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竞技反曲弓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乐陵市友谊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射准碳素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乐陵市友谊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草靶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乐陵市友谊体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陵市耀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